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根据学校相关推免工作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有关事宜布置如下：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推免生遴选工作。

小组成员包括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副院长、系主任、教学秘书、毕业生辅导员等。

二、推免名额分配

以学校每年下达我院的推免生推荐名额为准。

为保障推免工作公平与公正，采取量化计分原则进行综合排名，根据专业方向综合排名分数由高到低依次确定学院推免名单。不专门组织任何形式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

为充分利用好学校宝贵的推免名额，已确定获得推免生

资格者，不允许放弃推免资格。申请参加推免的学生应签订推免诚信承诺书并履行相关承诺。

三、推免生条件

（一）生源条件：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境外生）。境外生推免按照研究生院《境外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本校研究生相关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二）思想品德条件、身体和心理素质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身心健康，有良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调节能力。

5. 本科毕业后无出国留学或参加就业的计划。

（三）学业条件：

1.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2. 本科前三学年总平均学分绩点原则上应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 35%，无挂科记录。为保证公平性，2022 级开始不再认定刷绩点成绩。

3. 外语水平良好，在校期间外语成绩要求：

(1) 非外语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原则上不低于 480 分或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 TOEFL 成绩不低于 80 分，或雅思（学术类）成绩不低于 5.5 分。

(2) 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可适当放宽，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原则上不低于 380 分。

(3) 外语专业的专业外语要求由外国语学院自定。

(4) 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需提供等同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的成绩证明。

(5) 外语成绩证明应于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

(四)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的培养潜质而未达到学业条件的推免生条件者，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50%，非外语专业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放宽至 380 分及以上，且综合排名成绩附加 10 分。

1. 本科在读期间分别以学生本人和华侨大学研究生导师为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且以华侨大学为第一单位在二类核心期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1 篇以上，并提供申请者及该合作导师的承诺书中。（核心期刊名单以最新的《华侨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为准）。

2. 作为主力成员（前两名）参加由学校认定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中由国家部委、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全国赛，联合主办的以最低联合单位为准），并获得三等

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团体竞赛项目按照荣誉证书排序前 2 名学生可获得推免生资格，该部分学生由学院依序公示，学校依序推荐。

3. 大学生应征入伍并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

4. 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5. 满足学校认定的国家级荣誉获得者。

（五）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相关成果和奖项的证明材料应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

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推荐名额占学生所在学院推荐指标，指标不少于 2 名的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学校划拨的指标中划定一定比例名额给此类学生，但原则上不得超过 20%（向上取整）。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在中外人文交流、学生组织建设、社团管理、媒体宣传等方面做

出突出贡献的学生。

四、推荐程序

1. 学生申请报名。符合推免生申请条件且自愿参加推荐免试的学生须于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到学院教务室胡老师处，电子版发送至157028636@qq.com。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外语考试成绩证明、相关获奖证书及论文发表证明等。以上材料以“证件号码_姓名”格式命名，如 110101199907013456_张三.pdf），其他佐证材料要求同上。

2. 资格审查、综合排名并报送推荐初选名单。学院按照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对学生申请材料及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审查通过者进行综合排名，待学校推免名额下发后，择优确定推荐初选名单。学生推免申请结果及推荐初选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后，上报教务处审核。

3. 学校审定推荐名单。教务处汇总各单位报送的推免生推荐初选名单并进行资格复审，复审通过的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教务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学校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备案通过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的资格。

五、综合排名成绩计分办法

综合排名成绩由学分绩点成绩(权重为80%,满分80分)

和综合能力成绩（权重为 20%，满分 20 分）组成，满分 100 分。其中学分绩点成绩=（被推荐学生学分绩点值/本专业第一名学生学分绩点值） $\times 100 \times 80\%$ 。

综合能力主要分为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Z1）、参加志愿服务类（Z2）、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服务类（Z3）、科研成果类（Z4）、竞赛获奖类（Z5）、综合荣誉等其他类（Z6）6 大类；该 6 大类权重依次为 2%（满分 2 分）、3%（满分 3 分）、2%（满分 2 分）、2%（满分 2 分）、6%（满分 6 分）、5%（满分 5 分）。

综合排名=学分绩点成绩+综合能力成绩。其中：综合能力成绩=Z1 $\times 2\%$ +Z2 $\times 3\%$ +Z3 $\times 2\%$ +Z4 $\times 2\%$ +Z5 $\times 6\%$ +Z6 $\times 5\%$ 。

六、综合能力成绩加分细则

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最高得分的一项。各项综合素质成绩只计算排名第一负责人，且第一完成单位为华侨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1.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Z1）

在学期间曾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加 2 分。

2. 参加志愿服务类（Z2）

（1）志愿服务大赛加分细则：

赛事级别	“志愿服务大赛”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项	“志愿服务项目”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项
国赛	金奖	3	示范项目	2.4
	银奖	2.4		

	铜奖	1.2		
省赛	金奖	1.2		
	银奖	0.6		

(2) 星级志愿者加分细则：

志愿汇星级	加分标准/项
五星	3
四星	2.4
三星	1.8
二星	1.2
一星	0.6

备注：

- ①每年新增竞赛活动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 ②获得“志愿服务大赛”、“志愿服务项目”系列赛事省赛二等奖（银奖）及以上者；或在志愿汇获得一星志愿者及以上者才具加分资格。
- ③排名前三的具有加分资格，按照获奖排序分别给予相应等级标准的 100%、70%、50%计分。
- ④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

3. 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服务类（Z3）

- (1) 经学校选拔，出境参与国际组织实习 1 个月及以上计 2 分；
- (2) 经学校选拔，境内参与国际组织实习半个月及以

上计 0.8 分；

(3) 学生在大学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工作或承担主要学生工作表现良好的，可按以下情况加分。

学生工作	考核	加分标准
担任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各部门执行部长（正职），院团委副书记及同等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年（届）	优秀	1.6
	良好	1.2
担任校、院学生会、团委各部门负责人正职、班级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学生负责人（党建室副主任）及同等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年（届）	优秀	1.2
	良好	0.8
担任校、院团委各部门副职任职一年；班级副班长、副团支书及同等学生干部任期满两年（届）	优秀	0.8
	良好	0.4

备注：

①境外实习需提供实习起止时间明晰证明材料及出入境记录。

②到同一组织机构多次实习不累加，须提供相关机构实习和学校选派证明材料，原件与复印件须保持一致。

③学生工作任职情况以聘书或发文为准；若一人担任多个职务，则取最高加分项加分。

4. 科研成果类（Z4）

（1）发表学术论文

论文级别	申请人排名	加分标准
特刊、一类	第一作者	2
	第二作者	1
	第三作者	0.4
二类	第一作者	1.4
	第二作者	0.7
三类	第一作者	0.8
	第二作者	0.4
CN 号	第一作者	0.2

备注：

①论文字数须符合学校的相关规定；论文级别认定以学校最新公布的《华侨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为准。同一论文被转载的，按高一级期刊计分一次。

②论文主题须为本学科密切相关；且必须是以华侨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论文必须正式见刊。

（2）主持科研项目

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并结题，每项分别计 1、0.8、0.4 分；结题为优秀的项目额外加 0.2 分。

备注：

①项目类项目的加分，第一主持人具有加分资格。同一

项目获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分计分一次。

②科研项目主题须为本学科密切相关；且必须是以华侨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5. 竞赛获奖类（Z5）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
A 类竞赛	一等奖	6 分/项
	二等奖	4 分/项
	三等奖	2 分/项
B 类竞赛	一等奖	4 分/项
	二等奖	2 分/项
	三等奖	1 分/项
C 类竞赛	一等奖	2 分/项
	二等奖	1 分/项
	三等奖	0.5 分/项
D 类竞赛	一等奖	1.0 分/项
	二等奖	0.5 分/项
	三等奖	0.3 分/项

备注：

①各项竞赛加分项目包括：“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或学术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比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比赛、A 类赛事：由教育部、团中央等主办的竞赛；B 类赛事：由教指委、全国性学会或省教育厅主办的赛事；C 类赛事：国家级学科竞赛省级（地区级）赛区赛事；D 类赛事：经认可的校级创新创业类赛事。每年新增竞赛活动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②参加的学术类单科竞赛或科创类项目仅限由学校、学

院组织或批准参加的专业竞赛。个人奖项按相应等级标准加分,获奖人数>1人为集体项目,排名前三的具有加分资格,按照获奖排序分别给予相应等级标准的100%、70%、50%计分;参加省级及以上文化、体育、艺术、心理健康等文体个人项目可获相应加分资格。同一项目获多项奖励的按最高分计分一次;同类型奖项只取最高获奖等级计分。

③若竞赛设置特等奖,则特等奖在一等奖的基础上浮动20%。

注:竞赛项目主题须和本学科密切相关;且必须是以华侨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6. 综合荣誉等其他类 (Z6)

类别	奖项	加分标准
1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全国五四青年奖章个人(集体)、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等	5
2	福建省五四青年奖章个人(集体)、福建省向上向善好青年、福建励志先锋、福建省“创业之星”(标兵)、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	4
3	市五四青年奖章个人(集体)、福建省优秀志愿者、福建省优秀共青团员、福建省“三下乡”先进个人、福建省“三下乡”先进团队	3
4	大学生标兵、市级优秀共青团员、市优秀共青团干、市三好学生	2
5	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	1

	干、校十佳志愿者、校优秀学生	
--	----------------	--

备注：

①奖学金所获荣誉称号不予加分。

②个人奖项按相应等级标准加分；获奖人数>1 人则为集体项目，排名第一学生按照相应等级标准加分，排名前三的队员按照相应等级标准的 50%计分。

七、其他

1.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学校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 学院联系方式：0595-22699970。

3.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华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4 年 12 月 18 日